**天津国际油气交易中心**

**现货交易风险提示书**

**尊敬的交易商客户：**

在天津国际油气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开展的现货交易活动具有风险。请您务必仔细阅读确认《天津国际油气交易中心现货交易风险提示书》的所有内容，对在交易中心开展现货交易的风险建立充分的认知与了解，并自愿承担现货交易带来的风险。您需要在线点击选择《天津国际油气交易中心现货交易风险提示书》后，方可在天津国际油气交易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和进行交易。

交易中心组织的现货交易对交易商的交易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理解风险的程度以及风险控制能力有较高的要求。交易商客户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循“自愿参与、风险自负”的市场原则，理解交易中心制定的相关规则、细则、公告、管理办法及其相应的修订、变更条款（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交易商可在交易中心官方网站查询业务规则的最新版本），充分认识现货交易风险，并做好风险控制，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一、风险说明

（一）交易风险

1.交易商客户必须认真阅读、理解并遵守交易中心在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天津国际油气交易中心现货交易管理总则（试行）》、《天津国际油气交易中心交易商管理办法（试行）》、《天津国际油气交易中心产能预售（完税产品）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天津国际油气交易中心现货订单交易交收管理办法（试行）》、《天津国际油气交易中心违规违约管理办法（试行）》、《天津国际油气交易中心资金与结算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交易规则和《天津国际油气用户注册协议》，交易商客户如出现违反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或违约情形，交易中心有权根据业务规则，对交易商客户实行限期改正和补救、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提高履约定金支付标准、限制新挂/新摘现货订单、限制出金、限期变更或转让、代为转让部分或全部订单、强制退出等处罚措施，交易商客户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给交易中心造成损失的，交易中心有权采取一切合法追偿手段，直至交易商客户清偿所有债务。

2.交易商客户需根据交易中心的相关业务规则及时补足相应账户内的交易准备金，以便能继续持有相关现货商品交易订单或购销合同。如交易商客户未能于规定时间内补足，交易商客户即构成违规，需根据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承担违规违约责任。给交易中心造成损失的，交易中心有权采取一切合法追偿手段，直至交易商客户清偿所有债务。

3.交易商客户为参与市场交易提供履约担保的，如履约担保物估值下跌，交易商客户须根据业务规则和相关协议补充履约担保或采取交易中心同意的其他方式补充担保。如交易商客户违反相关业务规则和协议，可能面临其履约担保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性而造成的交易风险和损失由交易商客户自行承担。

4.根据市场风险情况和相关业务规则，交易中心可能为化解市场风险采取相关风险管理措施，交易商客户须认可并接受交易中心实行的风险管理措施以及由此可能给交易商客户造成的损失。

5.交易商客户在交易中心的相关系统内，通过网上终端(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手机等)所下达的指令一经成交，即不可撤销，交易商客户必须接受该等交易方式可能带来的风险。

6.交易商客户的现货交易指令必须是建立在自己的自主决定之上。交易中心、交易商客户、第三方机构或其他市场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行情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交易商客户参考，不构成任何要约、承诺或保证。由此而造成的交易风险由交易商客户自行承担。

7.由于交易对手方违反或怠于履行其与交易商客户之间的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责任，可能会影响交易交收的完成，进而可能导致交易商客户遭受损失。

8.交易对手方由于决策失误、经营不善、出现重大负债、资产或账户被有权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或冻结等强制措施、诉讼、财务状况恶化或破产清算等多种原因导致其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其义务和承诺，从而给交易商客户造成损失。

9.交易商客户应当确保账户和密码信息不被泄漏，并应妥善管理和控制其内部授权使用账户和密码的相关人员及其权限，凡使用交易商客户的账户与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交易商客户自身的操作，对其有效并具有约束力，交易商客户应承担和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由于交易商客户对于账户和密码信息保管不善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交易商客户自行承担。

10.在交易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偶然性的明显的错误报价，交易中心可能在事后会对错价作出纠正，由此而造成的交易风险由交易商客户自行承担。

（二）政策风险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紧急措施的出台，相关监管部门监管措施的实施、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修改等，均可能会对交易商客户参与的现货交易产生影响，可能导致交易商客户无法买卖或持有商品购销合同或商品订单，交易商客户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三）经济周期风险

现货交易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表现将对现货需求或利率变化产生影响，导致商品价格波动，从而产生风险。

（四）价格波动风险

商品价格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相关市场走势、政治局势、自然因素等)，这些因素对商品价格的影响机制非常复杂，交易商客户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全面把握，因而存在出现决策失误的可能性，如果不能有效控制风险，则可能遭受较大的损失，交易商客户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五）利率风险

由于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交易商客户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使交易商客户经营成本和财务状况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六）网络与技术风险

1.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他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交易商客户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等情况，交易商客户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2.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交易商客户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3.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交易商客户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4.由于交易商客户未充分了解现货交易及交易系统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交易商客户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交易商客户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5.由于交易商客户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交易中心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交易商客户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6.如果交易商客户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交易商客户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7.交易商客户的交易密码可能失密或被他人盗用，交易商客户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七）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协议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等风险，如交易对手方提供的商品不符合约定。交易中心无法在事先对商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等进行全面审查，贵公司应谨慎判断。

（八）不可抗力风险

任何因交易中心不能控制、不能预见或防范、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暴动、罢工、战争、恐怖袭击、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适用的变更、国际或国内的禁令或限制以及停电、系统故障、技术故障、电子故障等，可能会对交易商客户的交易产生影响，交易商客户应该充分了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特别提示

1.交易商客户在参与交易之前务必详尽的了解交易商品的基本知识和相关风险以及交易中心有关的业务规则等，依法合规地从事现货交易。

2.交易中心为了确保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和健康稳定地发展，将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强化市场监管。请交易商客户务必密切关注交易中心的公告、通知、风险提醒等信息，及时了解市场风险状况，做到理性交易，切忌盲目跟风。

3.本《风险提示书》尽力告知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但鉴于市场的多变和复杂，以上说明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交易商客户参与现货交易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其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因此，在签订《天津国际油气交易中心交易商入市交易协议》及进行交易前，交易商客户应仔细阅读并确保自己充分理解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本《风险提示书》及交易须知等文件，并依据自身的经济实力、商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等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审慎地自行决定是否参与交易中心的现货交易，避免因参与现货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如交易商客户对于本《风险提示书》有任何的不理解或异议，请及时咨询专业顾问或交易中心相关人员。

***本人代表本机构已认真阅读以上风险说明并完全理解和同意，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以及由此带来的一切可能的损失。***

**重要提示：交易商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点击选择本文件并成功提交后，则代表交易商认可本文件的全部内容。**